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4

提高妇女地位

贩卖妇女和女孩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7 号决议，秘书长向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其他组织提出要求，要求它们就打击贩卖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措施提供资料，本报告除其他外，是根据对这一要求作出的答复编写的。报告就未来活动提出了建议。

* A/57/50/Rev. 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	5-30	4
三. 联合国系统内采取的措施	31-40	7
四. 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的行动	41-51	10
五. 其他国际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52-56	12
六. 结论	57-58	12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 2000 年 12 月 4 日大会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的第 55/67 号决议提交的；这项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这份报告所根据的资料除其他外，有对秘书长请就分发会员国¹、联合国系统组织²和其他组织³的问题提供资料的一项要求作出的答复所包含的资料。秘书长在向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走私和贩卖人口与保护他们的人权”的说明(E/CN.4/Sub.2/2001/26)中，以及在向人权委员会 2002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的报告(E/CN.4/2002/80)中，都叙述了打击贩卖妇女和女孩的措施。

2. 自从大会通过第 55/67 号决议以后，接着对这一活动的范围和严重性了解越来越清楚，各种论坛对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的重视一直延续不断。所取得的主要成就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获得广泛接受。公约和两项议定书是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的，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开放签署、加入和批准。截至 2002 年 6 月 15 日，有 141 个国家签署、14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107 个国家签署、8 个国家批准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101 个国家签署、8 个国家批准了《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2000 年 5 月 25 日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这项议定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国际合作，作出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以防止、侦察、调查、起诉和惩治涉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猥亵儿童旅游行为的责任者。截至 2002 年 6 月 15 日，有 32 个国家成为这项文书的缔约国，另有 99 个国家签署。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其 2002 年 2 月 1 日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规定提交初次报告的准则⁴。

3. 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继续就贩卖人口问题进行协商。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包括进行宣传和教育活动，以及向贩卖活动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助。若干报告中论及贩卖妇女和女孩的问题，包括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出版物。《2001 年世界人口状况报告》内，除其他外，讨论了妇女从农村迁往城市地区，更容易受到社会和经济剥削的问题，包括贩卖，以及东欧和中欧由毒品、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贩卖妇女结合造成的区域性问题的。

4. 由于问题受到注意，导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具体措施，解决这个看来严重、普遍和日益扩大的问题。

二. 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

5. 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叙述了为打击贩卖妇女和女孩行为而展开的立法、保护和教育活动。又作出多边和双边合作安排，制止这种令人不安的行动。

6. 澳大利亚政府报告说，它在这方面继续同其他国家密切合作。澳大利亚参加了 1999 年在曼谷举行的国际移徙讨论会，会上通过了《非正常移徙问题曼谷宣言》，其中呼吁参与国合作努力，实施关于打击非正常移徙和偷运人口的倡议。澳大利亚的有关立法包括《1999 年法刑法典修正案（奴隶制和性奴役）》，专门处理通常与贩卖人口有关的各种罪行，对被判定犯下这种罪行的人给予严厉惩罚。

7. 白俄罗斯报告说，其《刑法典》包括第 22 章（侵犯个人自由、荣誉和尊严的罪行）关于贩卖人口的第 181 条，规定贩卖人口的刑事责任，以及关于劫持的第 182 条和关于为剥削目的聘用人员的第 187 条。

8. 加拿大报告说，加拿大的《刑法典》没有关于贩卖人口的具体规定，但其中若干规定适用于贩卖妇女

和女孩的情况。这些包括关于劫持、绑架、敲诈、性攻击、发出威胁、非法监禁的规定以及与性剥削有关的规定。贩卖人口的具体罪行列在订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生效的加拿大《移民和难民保护法》内。这项法令对贩卖人口规定了严厉的惩罚，包括最高可达 100 万加拿大元的罚款和最重可为终身监禁的严厉刑罚。1993 年，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实施关于针对性别进行迫害的准则，这可能与贩卖人口案件相关。政府还设立了部际工作组，由一个常设秘书处协调，帮助协调国家为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孩作出的各项努力。加拿大妇女地位组织还积极打击贩卖人口的活动，包括支持东欧、菲律宾和俄罗斯联邦的贩卖妇女问题的三项独立的政策研究项目。加拿大国际开发署还提供资金给巴尔干和东南亚地区打击贩卖妇女和女孩行为以及制止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的方案。

9. 2002 年 2 月，丹麦政府向议会提出了关于贩卖人口的一项法案。一旦丹麦议会通过这项法案，政府就能够批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特别是《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

10. 埃及报告说，长期以来，埃及立法一向努力制止贩卖妇女和女孩行为。1961 年第 10 号法令关于取缔不道德行为，除其他外，惩罚任何人剥削妓女和女孩妓女，帮助她们进出埃及领土。法令又规定，如果受害人的年龄在 16 岁以下，或者如果罪犯是受害者的上级、监护人或监督人，惩罚就更严厉。

11. 希腊政府报告说，为解决贩卖妇女和女孩供作色情剥削目的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第 310 / 98 号总统法令，创立一支边防卫队警察部队，任务包括防止外国人非法入境以及抓捕协助他们非法入境的人。其他措施包括教育警察人员和提高他们的认识，特别是关于对妇女和女孩的色情剥削问题。

12. 冰岛作为一个过境国，政府看到对妇女的商业色情剥削增加，在雷克雅未克进行的研究表明，在冰岛脱衣舞俱乐部里工作的大多数妇女，都是被贩运进入

该国的。政府发动了一场运动，提高群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13. 约旦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及色情剥削的具体资料很少，但政府在公共安全局内创立了一个称为家庭保护部的专门行政单位，处理与妇女和儿童有关的问题。禁止色情剥削已写入约旦《刑法典》，处理道德和公共举止罪行的问题。

14. 卢森堡政府报告说，1999 年 5 月 31 日的一项法律加强了现有的制止贩卖人口和色情剥削的措施，包括采取措施制止以下行为：为卖淫目的或生产色情制品而剥削未成年人；虐待那些因身份不合法或行政地位不确定、怀孕、体弱、身体或精神有缺陷而处于特别脆弱状况的人；以及一切形式的色情旅游。此外，提高妇女地位部资助的妓女支助服务求助中心，展开关于这个问题的多语种提高认识新闻宣传运动。该部还参与资助卢森堡、德国和法国的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一个研究项目。

15. 马来西亚通过了一些与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有关的法律，包括《刑法典》内的条款；2001 年《儿童法案》；1961 年《绑架法案》；1959 / 1963 年《移民法案》以及 1973 年《保护妇女和女童法案》。

16. 马耳他报告说，关于贩卖人口的立法，即《取缔贩卖白奴法令》，自 1930 年就已存在。这项法令于 1994 年修正，把贩卖妇女和女孩的活动定为刑事罪。为色情目的将任何年纪的任何人运送马耳他境外、扣押人员供作经常卖淫以及依靠他人卖淫生活，都是《法令》所规定的刑事罪，《法令》并规定了适用于这些罪行的刑期。《刑法典》第 197 条还提及贩卖妇女和女孩行为的犯罪性质，并规定了对此种活动的惩罚。

17. 毛里求斯政府于 1994 年颁布了《儿童保护法案》，以确实保护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虐待和剥削，并修正了与妇女和儿童有关的 24 项法律，以便严厉惩罚剥削和虐待妇女和儿童的所有案件。

18. 墨西哥政府汇报与美利坚合众国作出的双边安排，处理包括贩卖人口在内的一些共同问题。《边境

安全行动计划》列有一个专章，是两国政府合作处理和交流关于从事贩卖人口的有组织帮派的资料的基础。

19. 2002年，荷兰司法部长任命一名贩卖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以评估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孩的程度。荷兰还任命了一名全国公共检察官，负责打击贩运非法移民，并建立了特别警察部门处理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还制定一些措施，旨在防止寻求庇护者中心的女孩失踪。

20. 菲律宾政府正在起草一部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法律，并努力使之获得通过。它还在警察局设立妇女和儿童问题办公室。

21. 《葡萄牙刑法典》禁止贩卖人口，第169条规定凡通过暴力、严厉威胁、蒙骗或乘人之危引诱别人从事卖淫或其它性行为者为刑事犯罪。如果受害人年龄低于14岁，而犯罪又涉及使用暴力，则处罚可以加重。该条明文规定禁止贩卖未成年人。1999年7月14日第93/99号法律保护罪行受害人。2001年1月第4/2001号法令规定，被贩卖的受害人如果与司法部门合作对付贩卖人，允其获得居住权。

22. 为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新加坡《妇女宪章》、《儿童与青年法》及《刑法》皆规定，终止淫约场所或妓院租赁，取缔经营淫约场所或妓院的机构。《儿童与青年法》规定对儿童或青年的色情剥削及贩卖儿童为刑事犯罪。《刑法》的许多规定涉及绑架或诱拐妇女迫使其婚嫁、非法性交或卖淫；绑架或诱拐他人使受惨伤或奴役；买卖人口作奴隶；奴隶惯贩。

23. 西班牙采取了一些措施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其中男女机会平等第三行动计划（1997-2000）规定，要采取具体措施消灭贩卖妇女、女孩和色情剥削活动。被贩卖和遭到色情剥削的受害人如果愿意根据新的《外国人地位法》在司法程序中作证，该国发给临时居住证。该法还规定为被贩卖和遭受卖淫剥削的受害人提供免费诉讼司法及医疗、社会和警察援助。

24. 瑞典政府报告说，在该国寻求保护的女孩和妇女中，有些可能需要保护免受其家庭成员或其他亲属的

侵害。瑞典政府已委任移民局制定指导方针，以更好地关注庇护程序中妇女需要保护问题。

25. 哈萨克斯坦存在的贩卖人口问题已在哈萨克斯坦全国委员会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举办的1999年一次贩卖人口问题国际会议上讨论过。哈萨克斯坦政府正在制定一项法律草案，将在几个法律（包括劳工、就业和国界法律）中加入修正案，以打击贩卖人口活动。该法律将对目前国家立法中尚不存在的“贩卖人口”概念予以明确定义。

26. 泰国政府采取的倡议包括通过《防止和根除儿童商业性色情剥削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和1997年《贩卖妇女和儿童法》。1997年法给男女两性皆予保护；允许官员监督和搜查各种公共场所；加重对贩卖者的惩罚；授权官员拦截和禁闭受害人接受审问；授权法院向非受害人录取证词；以及向受害人提供临时庇护及其它援助。1997年第1号刑法修正案皆述及性犯罪。

27. 虽然《土耳其刑法》对卖淫和贩卖妇女有所述及（第5682号法律第8条），但土耳其没有关于贩卖人口的专门立法。政府正在制定措施以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孩的活动。

28. 根据1999年9月25日的一项内阁法令，乌克兰批准了防止贩卖妇女和儿童方案，其主要目标是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活动；起诉涉案人员；保护和改造受害人。1999年，设立了一个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的协调委员会，受最高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领导；2001年还在内阁下设立了打击贩卖人口部际协调委员会。2002年，乌克兰国家机关与公共组织合作，起草一份2002年至2005年期间防止贩卖人口综合方案，此草案现已交内阁审批。

29. 2002年4月1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其《国籍、移民和庇护法案》中新加一项淫业人口贩卖罪。根据法案修正案规定，对与贩卖人口相关的罪规定高达14年的监禁。政府还支持关于打击儿童色情剥削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欧洲联盟框架决定》，该决定旨在协调刑法对保护、发行和拥有儿童色情制

品，参与同儿童的性活动以及将儿童卷入淫业的处罚。2000年3月，一个针对有组织移民犯罪的跨机构工作组成立，名为“反击计划”，由全国反犯罪小组领导，以协调包括移民局、全国刑事情报局、各安全与情报机构以及参与打击贩卖人口的特种警察部队等机构的活动。联合王国也帮助“欧盟 STOP 方案”，该方案向负责打击贩卖人口与儿童色情剥削的各组织提供支持。联合王国还提供资金给国际反奴隶制方案，以提高人们对贩卖受害人的关注，并为在西非的补救行动提供资金。

30. 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协议加强《美洲间公约》中关于未成年人国际贩卖问题的规定，在此协议框架内，乌拉圭加强了移民管制（特别是儿童移民）；散布失踪儿童的情况；对旅行国外的儿童和那些对未成年人实施性犯罪者的惯用伎俩建立一个数据库。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数据库也在计划之中。

三. 联合国系统内采取的措施

31. 自大会第 55/67 号决议通过以来，联合国机构继续处理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总体而言，虽然联合国机构重在通过决议与建议，但也作出努力将决议和建议变为行动。在执行层面，联合国的活动让联合国的伙伴、其它国际性和区域性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参与其中，具有通力合作性质。

32. 2001年6月27日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第 S-26/2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该宣言呼吁各国政府到 2005 年确保拟订并加速执行增强妇女权力；促进和保护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并通过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贩卖妇女和女孩，减少她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脆弱性的国家战略。大会还建议各国政府到 2005 年制定并执行国家政策和战略，旨在保护孤儿和处于脆弱地位的儿童使其不遭受任何形式的虐待、暴力、剥削、歧视、贩卖和丧失继承权。

33. 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一项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行动计划（参看第 S-27/2 号决议，

附件），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家和国际行动，制止贩卖儿童及其器官、对儿童进行色情剥削和色情虐待儿童，包括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确保被贩卖和遭到色情剥削的儿童的安全、保护和保障，并为帮助他们康复和重返社会提供援助和服务；酌情在各级采取必要行动，按照各项适用的有关国际文书定罪并进行有效惩处；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就越界贩卖儿童现象进行监测并交换资料。

34. 2001年8月31日至9月8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行动纲领》，⁵重申迫切需要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活动，并认识到被贩卖的受害者特别易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之害。敦促各国制定、实施和加强各级的有效措施，通过包括立法措施、预防运动和 Information 交流在内的全面反贩卖战略，防止、打击和消灭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儿童，特别是贩卖女童的活动。鼓励各国建立打击这类行为的机构并拨出足够的资源，以确保法律得到执行，受害者权利得到保护，并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与援助受害者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打击这种贩卖人口和走私移民的现象。会议还建议大会考虑宣布一个反贩卖人口特别是反贩卖妇女和青少年的联合国年或十年，以保护他们的尊严和人权。2002年3月27日大会第 56/267 号决议，除其它外，呼吁各国规定所有形式的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为犯罪，谴责和惩罚贩卖者和中间人，同时确保对贩卖受害人加以保护和援助，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35. 人权委员会 2001 年第五十七届和 2002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决议（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48 号和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51 号）。该委员会关于“保护移徙者及其家人”的第 2002/59 号决议及其它决议中，也处理了贩卖人口问题的一些方面。

36. 2001 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分项目，题为贩运和贩卖人口与

保护他们人权的问题。秘书长应请求提交一份关于贩运和贩卖人口与保护他们人权的说明，内中阐述了贩运移民和贩卖移民的定义问题以及这两种现象对人权的影响，概述了在贩卖人口和贩运移民问题上采取的国际和区域行动概况，并确定了优先活动领域（E/CN.4/Sub.2/2001/26）。2001年8月15日小组委员会第2001/14号决议中，呼吁各国将打击贩卖人口置于人权框架内，以使受害人得到充分保护，不被作为非法移民对待。小组委员会还通过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处理贩卖人口问题，该工作组于2001年6月召开第二十六届会议专门审议这个问题。

37. 2002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讨论了贩卖人口问题，对打击贩卖人口、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球方案表示支持。它还注意到根据打击贩卖人口全球方案所提供的技术援助。

38. 联合国六个人权条约机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作出结论意见/评论、总评/建议及其它工作过程中，继续处理贩卖人口问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有关下列国家的结论性评论中提出了贩卖人口、对妇女和女孩色情剥削和淫业问题：2001年，布隆迪、芬兰、哈萨克斯坦、马尔代夫、蒙古、尼加拉瓜、新加坡、瑞典、荷兰和越南、⁶ 2002年斐济、爱沙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葡萄牙和俄罗斯联邦。⁷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对下列国家的总结性意见中也论及了这些问题：科特迪瓦、⁸ 喀麦隆、⁹ 佛得角、¹⁰ 刚果民主共和国、¹¹ 危地马拉、¹² 巴拉圭、¹³ 塞拉利昂¹⁴ 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¹⁵ 在其对印度报告所作的结论性意见中，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印度打击贩卖和对妇女儿童商业性色情剥削行动计划。¹⁶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对下列国家的结论性意见内处理了贩卖人口问题：尼泊尔、¹⁷ 委内瑞拉、¹⁸ 德国、¹⁹ 玻利维亚²⁰ 和乌克兰。²¹ 人权委员会在关于捷克共和国、²² 委内瑞拉、²³ 克罗地亚、²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²⁵ 和多米尼

加共和国²⁶的结论性意见中也包括了该主题。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关于希腊²⁷和格鲁吉亚²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关于葡萄牙、²⁸意大利、²⁹孟加拉国³⁰和中国³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也阐述了贩卖人口问题。

39. 人权委员会几名特别报告员也继续处理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儿童和移徙者问题。在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关于“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³²的报告中，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研究了冲突期间在冲突地区以内及以外的贩卖妇女问题的形势。特别报告员又报告了在尼泊尔、孟加拉和印度执行任务的情况，在那里，她敦促亚洲区域各国政府使提议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亚区合联）关于贩卖问题公约符合已被接受的国际标准。³³

40.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在2001年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报告³⁴内，集中论述了俄罗斯联邦日益增多的贩卖妇女和女孩现象，并对售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特别是出于色情剥削目的——情况和日益严重的买卖和贩运妇女问题的调查结果，进行了思考。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1/83）内，建议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移民人权并采取措施防止侵犯人权。她在2001年关于加拿大之行的报告（E/CN.4/2001/83/Add.1）中也处理了这些问题。她还向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题为“对移民——移徙妇女的歧视：寻求补救方法”的报告。³⁵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特定群体和个人”的报告（E/CN.4/2002/94）中，特别报告员强调了移民妇女和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被贩卖贩运到别的情况，强调必须打击与贩卖人口纠缠一起的腐败，必须起草国家立法惩治这种使移民遭受各种极度虐待的非法活动。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2/80）中，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描述了贩卖人口问题及相关的侵犯人权活动网，建议把贩卖人口问题作为

国际人权议程的一个优先项目。在给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2/88)中,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概述了拟采取的程序,以调查他所收到的资料,特别是指控贩卖儿童情况和儿童参与卖淫和色情制品问题的个人申诉。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处理贩卖人口和贩运移民的问题。

四. 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的行动

4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已执行过一些倡议,取缔贩卖妇女和女孩,特别是来自中亚、东欧和巴尔干半岛的妇女和女孩。措施有,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通过2001年1月“第2001/04号条例:禁止在科索沃贩运人口”,规定贩运人口为刑事犯罪,应处以二年到二十年的徒刑,对贩运受害者善加保护与援助。2002年内,科索沃司法部又设立受害人辩护和援助科,以加强并协调广泛的辩护机制;协助罪行受害人;执行第2001/04号条例;创制具体立法,以便起诉和惩办犯有贩运人口罪行和有关罪行者。2000年10月,科索沃特派团警察设立五个区域股,各股配置四名调查员,从属区域调查股进行工作,并通过这些股向总部报告。所有五个区域股都订有标准的运作程序,以收集和鉴定被贩运妇女的资料与身份。

42. 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药管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预防犯罪中心)方案,在巴西、捷克共和国、波兰和菲律宾等国境内,实施关于贩运状况、法律改革、调查和起诉的技术援助项目,并提供执法官员的培训。此外中心正在建立一个数据库,收集关于全球趋势、跨国路线、贩运人口数量和移民走私、贩运的受害者和罪犯以及刑事司法系统对这类犯罪活动的反应的资料来源。

43. 预防犯罪中心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合作,按照其全球禁止贩运人口方案,继续进行技术援助活动。这个方案的重点放在贩运的刑事司法部分、预防犯罪和方案拟订,以促进采取综合的、多学科解决办法,预防并取缔贩运人口

活动。2001年,预防犯罪中心协助拟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会员国禁止贩运人口的一项政治宣言和一项行动计划。

4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载于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的报告(E/CN.4/2002/80号文件,第12-17段)内。1999年办事处在技术合作方案设立一个人权打击贩运方案。这个方案一直在研制关于人权和贩卖人口的原则与准则,目的是要在2003年内举行一次关于执行对贩运采取人权办法的最佳作法的国际会议。若干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外地办事处,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柬埔寨的外地办事处在内,都已从事过禁止贩卖活动,包括研制和执行旨在预防贩运和保护受害人权利的广泛范围的行动。

4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与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合作,在亚太地区各国组织讨论会,讨论关于地区内贩运妇女和女孩的国家与双边谅解备忘录的各方面。它又促进亚太经社会地区各国和东南欧各国间关于禁止贩运的部长声明的签署,声明强调有必要执行有效的预防方案;受害人的援助和保护;立法改革;执法和起诉贩运人。

46. 2001年8月1-3日在泰国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的关于利用合法手段禁止贩运妇女和儿童的区域讨论会,是由亚太经社会与移民组织合作举办的。³⁶讨论会讨论贩运的国际定义、协议和合作框架,以及国家的任务,并就此作出建议。

4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通过国家办事处,在阿尔巴尼亚、布隆迪、柬埔寨、格鲁吉亚、印度、尼泊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多哥、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等国内,进行禁止贩运的干预活动。开发计划署又执行一个湄公河次区域综合方案,目标是通过改进国家和区域一级协调,减少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项目又设法支持社区一级的倡议,预防贩运活动,向贩运的受害妇女和儿童以及最有可能从事贩运活动的其他人直接提供其他社会-经济办法。开

发计划署也加强国家能力和次区域合作，以增强和改革立法、政策和执法，对付贩运活动。

48.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活动重点是在宣传，以确保各国政府承认贩运妇女是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高优先问题。妇发基金在美援署的支持下，设法建设民间社会能力，鼓励南亚地区各国之间进行合作。妇发基金在印度进行工作，以确保贩运问题得到承认，贩运已列入中央调查局的议程，而孟加拉国政府已同意设立跨部禁止贩运小组，协调预防、起诉和保护行动。

49.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支助各种解决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活动，也支助各种禁止人的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工作。在国家一级的活动有，一次分析西部和中部非洲、特别是阿比让的卖淫业者状况的讲习班。

50.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系债役工、童工和移徙工人，包括通过监测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公约（第 182 号）的执行情况，继续进行贩运工作。贩运妇女和儿童已纳入劳工组织国际消除童工方案内；按照劳工组织/国际终止童工方案，在国际一级和区域一级发起范围广泛的禁止贩运倡议。为贯彻关于强迫劳动的 1930 年第 29 号公约的执行，劳工组织又邀请该公约缔约国就贩运问题和强迫劳动提出报告。

51. 目前，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正在草拟解决被贩卖妇女和女孩的健康影响的行动建议。2001 年 7 月，为了试图提高公共意识，泛美卫生组织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妇女委员会合作，制作一份关于贩卖妇女和儿童作为色情剥削受害人的概况介绍。

五. 其他国际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52. 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通过宣传运动、咨询活动、技术合作和政府机关的培训、贩运受害人的保护和援助、回返和重返社会、研究报告和政策文件等，继续解决贩运和移徙问题。移徙组织的每一个区域办事处都设立打击贩运协调中心，各区域共执行六十多

个打击贩运项目。移徙组织完成了非洲区域，特别是西非贩运状况的研究，将打击贩运活动扩大到中欧、东欧和西欧，应付各区域贩运妇女和女孩的急剧上升。

53. 2000 年 5 月 19 日，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通过关于“禁止贩运人口”供作色情剥削目的的行动的 R 号（2000）建议。欧洲联盟委员会提出一份关于“贩运人口”和“色情剥削儿童”的法律文书提案，以确保凡从事贩运人口的人，在全欧洲各国一律按同一方式起诉。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文书内规定贩运人口罪行的统一定义和统一惩处。

54. 欧洲委员会男女机会平等咨询委员会建议，欧盟成员国家的国家立法列入奴役和贩运人口的具体罪行以及相称的惩罚；承认贩运受害人本身是受害人；以及执行社会、行政和法律援助和保护政策。委员会又提出关于属家奴受害人的非法移民的“人道主义居住许可”问题。

55.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民主人权办）支助一些反贩运项目，包括资助一次国际讨论会。欧安组织就科索沃境内贩运问题，协助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欧安组织外地办事处开始报导贩运案件，并与其他国际组织协调工作。

56.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继续研拟一项解决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公约。美洲妇女委员会与泛美卫生组织妇女、保健与发展方案合作，从事一个相关的项目，突出美利坚合众国内贩运妇女和儿童供色情剥削状况严重。已制订一份概念文件和概况介绍，作为努力提高对贩运以及结果导致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认识工作的一部分。

六. 结论

57. 虽然国家一级、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都就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孩以及色情剥削妇女和女孩问题采取了行动，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学术机关仍有很多可以做。行动应包括政府本

身表现取缔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政治意愿和承诺。需要采取综合的、多学科的预防办法。所有的行动者，包括司法和法律执行人口、移民当局、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应协作努力，制订这样一种办法。预防措施、特别是法律条款以及确保充分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人的措施。应采取阻止贩运者的措施，应保护贩运受害人，向贩运受害人提供援助，包括法律、物质援助以及保健照顾。旨在援助贩运受害人的方案和政策应包含培训警官、政府官员、海关和边境人员。

58. 应制订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协定，以确保和促进对罪犯的起诉，不论国籍和地点的差别。各国应考虑制订立法，纳入治外条款，以方便起诉可能在海外运作的罪犯。立法改革和制订政策和方案的提案，应考虑到贩运和色情剥削与类似奴役的作法。应制订和执行不同部门的贩运准则。

注

¹ 奥地利、白俄罗斯、加拿大、丹麦、埃及、希腊、冰岛、约旦、哈萨克斯坦、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² 联合国人权事务专员办公室、非洲经济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

³ 国际移徙组织、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⁴ 参看 2002 年 4 月 4 日 CHR/OP/SA/1 号文件。

⁵ A/CONF. 189/12。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6/38)。

⁷ 参看 A/57/38 (第一部分)。

⁸ CRC/C/15/Add. 155。

⁹ CRC/C/15/ Add. 164。

¹⁰ CRC/C/15/ Add. 168。

¹¹ CRC/C/15/Add. 153。

¹² CRC/C/15/Add. 154。

¹³ CRC/C/15/Add. 166。

¹⁴ E/CN. 4/Sub. 2/2002/20。

¹⁵ CRC/C/15/Add. 156。

¹⁶ E/CN. 4/Sub. 2/2002/20。

¹⁷ E/CN. 12/1/Add. 66。

¹⁸ E/CN. 12/1/Add. 56。

¹⁹ E/CN. 12/1/Add. 68。

²⁰ E/CN. 12/1/Add. 60。

²¹ E/CN. 12/1/Add. 65。

²² CCPR/CO/72/CZE。

²³ CCPR/CO/71/VEN。

²⁴ 2001 年 CCPR/CO/71/HRV。

²⁵ 2001 年 CCPR/CO/72/PRK。

²⁶ 2001 年 CCPR/CO/71/DOW。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6/44)，第 83-88 段。

²⁸ CERD/C/304/Add. 117。

²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6/18)，第 298 段。

³⁰ CERD/304/Add. 118。

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6/18)，第 231-255 段。

³² 参看 E/CN. 4/2001/73。

³³ 参看 E/CN. 4/2001/73/Add. 2。

³⁴ E/CN. 4/2001/78 和 Add. 1 和 2。

³⁵ A/CONF. 189/PC. 1/19。

³⁶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2001 年 8 月 1-3 日泰国曼谷：使用法律文书反贩运妇女和儿童区域讨论会。